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东北史纲初稿

傅斯年 著

国人不尽无耻之人，中国即非必亡之国！然而前途之斗争无限，知识之需要实殷，持东北事以问国人，每多不知其蕴，岂仅斯文之寡陋，亦大有系于国事者焉。吾等明知东北史事所关系于现局者远不逮经济政治之什一，然吾等皆仅有兴会于史学之人，亦但求尽其所能而已。己所不能，人其舍诸？此吾等写此编之第一动机也。

岳麓书社

东北史纲初稿

傅斯年 著
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东北史纲初稿 / 傅斯年著. — 长沙: 岳麓书社, 2011.6

(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80761-659-7

I. ①东… II. ①傅… III. ①东北地区—地方史 IV. ①K29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07985 号

东北史纲初稿

作 者: 傅斯年

责任编辑: 张卫国 李红艳

封面设计: 肖睿子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 0731—88885616 (邮购)

邮编: 410006

网址: 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640×960 1/16

印张: 9.25

印数: 1—6,000

ISBN 978-7-80761-659-7/G·994

定价: 16.00 元

承印: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 0731-88884129

整理说明

一、丛书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，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。

二、丛书之收书范围，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然某些著作之成形，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，因其有重要地位，亦酌情收入。

三、文、史、哲之分，原系西洋通则，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，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，而是根据整理进度，顺次出版。

四、丛书所收诸书，原版均为繁体竖排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，为方便读者，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：

1.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，竖排改为横排（原书中一般“右表”、“左表”、“右文”、“左文”均改为“上表”、“下表”、“上文”、“下文”），但为充分尊重原著，原书中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书名等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，凡底本脱、衍、讹、倒之处，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，皆一仍其旧。

2. 凡排印误刻者，如日曰、己巳巳、戊戌戌之类，均径改，不出

校记。

3.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，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。

4.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，原书以夹注出之，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，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。

5. 各书附“后记”一篇，说明著者爵里、版本流布、各界评论等情况，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。

古人云：“校书如扫落叶，旋扫旋生。”吾人虽勉力为之，而乖漏难免，还祈方家教正。

告 白

一、本书共分五卷，外附彩色地图若干幅。兹因便于读者起见，每卷分别出版，待五卷出完，地图印就后，即不分售。

二、本书五卷之标目如次：（一）古代之东北（傅斯年）；（二）隋至元末之东北（方壮猷）；（三）明清之东北（徐中舒）；（四）清代东北之官制及移民（萧一山）；（五）东北之外交（蒋廷黻）。

三、本书目录、例言、序等，均待第五卷出版时附入。

四、本书文稿及图稿均已写定，预计二十一年年尾出齐，惟印刷事件，非吾等所能管理，如小有延期，读者谅之！

目 录*

告 白	1
-----------	---

东北史纲卷首	1
--------------	---

引 语	1
-----------	---

论本书用“东北”一名词不用满洲一名词之义	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卷 古代之东北自最初其至隋前

第一章 渤海岸及其联属内地上文化之黎明	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节 东北与中国北部在远古为同种	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节 肃慎——挹娄——女真	12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节 朱蒙天女玄鸟诸神话	16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节 殷商与东北	25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燕秦汉与东北	28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两汉魏晋之东北郡县	37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* 本书底本无目录，为此次出版编辑新编。

汉到隋东北诸郡县沿革表	41
辽东郡	
辽西郡	
附	
乐浪郡	
北平郡	
辽东属国 昌黎郡	
附	
营丘郡	
冀阳郡	
玄菟郡	
乐浪郡	
带方郡	
第四章 西汉魏晋之东北属部	84
上 史料	84
叙 语	
一 夫 餘	
二 挹婁 (肃慎)	
三 高句骊 句骊	
四 东沃沮 北沃沮 勿吉别挹婁下	
五 濊	
六 三 韩	
下 分 解	106
甲, 地望	
乙, 族类	
文 化	115
诸部之推迁	117

民族之认识	121
第五章 汉晋间东北之大事	126
第一节 曹操征乌桓	126
第二节 公孙氏据辽东	128
第三节 毋丘俭平高句骊	130
第四节 慕容廆创业辽西	133
 后 记	 137

卷 首

引 语

中国之有东北问题数十年矣。欧战以前，日俄角逐，而我为鱼肉。俄国革命以后，在北京成立中俄协定，俄事变一面目，而日人之侵暴愈张。所谓“大陆政策”、“满蒙生命线”者，皆向我施其露骨的进攻之口号，而国人之酣梦如故也。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，遂有沈阳之变。吾国愈求诉之于公道及世界公论，暴邻之凶焰愈无忌。战嫩江，取锦州，李义山诗所谓“太息先朝玄菟郡，积骸伏莽阵云深”之景象，扩充至数万方里之国土。今东寇更肆虐于上海，国民革命军第十九路军奋起御敌，世界观瞻为之一变。国人不尽无耻之人，中国即非必亡之国！然而前途之斗争无限，知识之需要实殷，持东北事以问国人，每多不知其蕴，岂仅斯文之寡陋，亦大有系于国事者焉。吾等明知东北史事所关系于现局者远不逮经济政治之什一，然吾等皆仅有兴会于史学之人，亦但求尽其所能而已。己所不能，人其舍诸？此吾等写此编之第一动机也。

日本人近以“满蒙在历史上非支那领土”一种妄说鼓吹当世。此等“指鹿为马”之言，本不值一辨，然日人竟以此为其向东北侵略之一理

由，则亦不得不辨。退一步言之，东三省是否中国，本不以历史为其根据。所谓某地是否为某国者，原有两种条件：其一，依国法及国际公法之意义所规定，或以承袭，或以割让，通之于本国之法令，见之于国际之约章。依此意义，东北之为中国，在一切法律的意义及事实上，与河北或广东之为中国领土无殊也。即日人与俄人订其《波次茅斯条约》，涉及中国者，亦须明定，其必得中国许可然后有效也。其二，依民族自决之义，必其地之人民多数不与其所属之国同族，然后始可成为抗争之论。今吾国人在东北三省者三千万，日本人不满二十万，其中大多数在租借地及南满铁道区，其在中国统治之若干万方里中仅数千人！如许东北人民自决者，当直接将作祸之日本人逐出境外而已。有此二事，东北之为中国，其意义正如日月经天者尔！历史之谈，本不相干。然而即就历史以论，渤海三面皆是中土文化发祥地；辽东一带，永为中国之郡县；白山黑水久为中国之藩封；永乐尊定东北，直括今俄领东海滨阿穆尔省；满洲本大明之臣仆，原在职贡之域，亦即属国之人：就此二三千年的历史看，东北之为中国，与江苏或福建之为中国又无二致也。今不得已辨此本用不着辨者，此吾等写此编之第二动机也。

本编所用材料，在前代者以正史及通鉴为宗，近年吾国学人所考辑者，亦颇引用。关于明清两代者，新发见之材料颇多，持以实证，当感兴会。日本学人近于东北史地之致力颇有功绩，今亦引其吾人得见而可信者，借以循是非不以国界为限之义，且以见日本治历史者，如公实立言，亦只能将东北史作为中国学之一部研究之，亦不能不承认东北史事为中国史事之一部。其地或为中国郡县，或为中国藩封，且东北在历史上永远与日本找不出关系也。史学家如不能名白以黑，指鹿为马，则亦不能谓东北在历史上不是中国矣！

论本书用“东北”一名词不用满洲一名词之义

日本及西洋人之图籍中，称东三省曰“满洲”。此一错误，至为浅显，而致此错误之用心则至深。满洲一词，本非地名，《满洲源流考》辩之已详。又非政治区域名，从来未有以满洲名政治区域者。此一段，清初为奉天、宁古塔两将军辖境，而奉天府尹辖州县民政，与山海关内之府厅州县制无别。康熙以来曰盛京省，清末曰东三省，分设督抚。有清二百余年中，官书私记均未尝以满洲名此区域也。此名词之通行，本凭借侵略中国以造“势力范围”之风气而起，其“南满”“北满”“东蒙”等名词，尤为专图侵略或瓜分中国而造之名词，毫无民族的、地理的、政治的、经济的根据。自清未末，中国人习而不察，亦有用于汉文中者，不特可笑，抑且可恨。本编用“中国东北”一名词以括此三省之区域，简称之曰“东北”，从其实也。

然满洲一词之原委不可不辩。关于此事，清代之官样文章《满洲源流考》云：

天男乘舫顺流下，至河，步登岸。……众曰：“此天生圣人也，不可使之徒行。”遂交手为舁，迎至家。三姓者议为主，遂妻以女，奉为贝勒，居长白山东鄂多理城，建号满洲。是为国家开基之始。以国书考之，满洲本作满珠，二字皆平读。我朝光启东土，每岁西藏献丹书，皆称“曼珠师利大皇帝”。翻译名义曰：“曼珠，华言妙吉祥也。”又作曼殊室利。《大教王经》云：“释迦牟尼师毗卢遮那如来，而大圣曼珠室利为毗卢遮那本师。”殊音同，室师一音也。当时鸿号肇称，实本诸此。今汉字作满洲，盖因洲字义近地名，假借用之，遂相沿

耳。实则部族而非地名，固章章可考也。

然此书前面所载之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谕则又曰：

史又称金之先出靺鞨部，古肃慎地。我朝肇兴时，旧称满珠所属曰珠申，后改称满珠，而汉字相沿，讹为满洲。其实即古肃慎，为珠申之转音，更足征疆域之相同矣。

按：满洲固非地名，然其来原殊自地名之建州出。去年北平故宫博物院发现之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按：《清太祖实录》今已发见者有三本。最早者为此一本，其为最早可以其称武皇帝证之，康熙初年以后已禁此称。此本绝少汉文修饰，称明曰“大国”，自居曰“夷君”，可见其未经改造。次为沈阳故宫所藏满洲实录本，此本已有修饰，然尚不多。次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之稿本。涂改数遍，每改则修饰愈多。最后之本为故宫藏第二本，今已印行者，此本已全非本来面目矣。有下列之记载：

“三姓人息争，共奉布库里英雄为主，以百里女妻之。其国定号满洲，乃其始祖也。”南朝误名建州。按：此书成于清初，彼时满洲人尚不深自讳饰其来源，康熙南巡谒孝陵时，乃九叩首也。康熙末年始有“得国至正”之辩，雍正始著《大义觉迷录》，乾隆始窜改国史，广作焚书，抹杀明代，藻饰其祖。而《满洲源流考》正成于乾隆四十二年，较之清初本之《太祖武皇帝实录》，盖后一百余年，其时因汉化后自惭而改其祖迹之事，已极不可究诘矣。满洲为清代祖号一说之不可信者，有数事可证。一、天命、天聪时皆称金国汗，其远祖至多亦是为明人“忠顺看边”（见《清太宗伐明告示》，载北京大学《国学季刊》一卷二号）者耳，焉得为人称曰大皇帝？如谓斯号为天聪时所造，犹可说，归之始祖，徒见其虚诞。二、《源流考》卷一所说与书首上谕所说全异：一谓肃慎之音译，一谓番僧之赠号，然乾隆所作

《全韵诗词注》则又曰：“我国家肇基于东，故西藏每岁献丹书皆称曼珠师利大皇帝，至今汉字作满洲者，盖因洲字义近地名，假借用之，遂相沿从俗。”同在一书而有二说，同在一人而有二说，足明此号之源，清盛时本无定论。

最初本《太祖实录》以满洲、建州为一名，而以建州为汉语之误，此大可注意者。考建州一词之成立，最后亦当在唐渤海国时。《唐书·渤海传》记其府州之名数，于率宾府下有建州，《满洲源流考》于此名下注云：

《元一统志》金上京之南曰建州。

《明实录》永乐二年置建州卫。按：我朝肇兴之地，即渤海建州之故壤也。辽金元皆有建州，并在今喀喇沁及土默特境，为辽时所移，非渤海之旧。

唐晏《渤海国志》于建州下云：

按：《元代一统志》：“混同江俗呼松阿里江，源出长白山，北流经旧建州西五十里。”以此考之，则建州之地应在吉林东南额多力城之西，本国朝发祥之地。考《宁古塔记略》云：“宁古塔城东有觉罗村，传为我朝发祥之地。”而《柳边纪略》则作觉罗城。《大清一统志》云：“鄂多理城在兴京东一千五百里，本朝最初建都于此。”《盛京通志》引《元史·塔出传》：“乃颜叛塔出，弃妻子，与麾下十二骑直抵建州，距咸平千五百里。”咸平，今开原县境，以地考之，则额多力城去开原固有千里余，正可与《元一统志》互证建州所在。则前人谓明建州卫即渤海建州信矣。

据此，渤海之建州为一地名，历辽金元而未改，明永乐之设建州卫，实沿千年之习俗，并非创制。按：明代东北诸卫所创之名皆译音，其有此等雅称者，皆文化旧壤。建州之称既远在先代，满洲之称尚不闻于努尔哈齐时，两字若为一词，只能满洲为建州之讹音，决不能建州为满洲之误字。

依上所分解，有五事可得指实者：一、建州之称，至明中季至少已数百年，约定俗成，官民共喻。二、满洲一词，清初未经掩饰之记载谓即建州，所谓“伪作”者，正指其本为一词耳。三、清代远祖居微小之部落，为明“忠顺看边”（见《太宗伐明告示》），断无被西番称为“曼珠师利大皇帝”之事。且清初名金国，不称满洲，已由学者论定。四、满洲一词之来源，乾隆自己有两意见，全不相干。五、此词在满语中却作曼珠。将此五事并合，只能有一解释，即努尔哈齐所凭以创业之诸部，名建州者久矣。彼虽立金国之号，部落旧称之习俗不改。且汉化愈深，愈知金号之并非特别体面，于是借番蒙语中蒙古经典名词多出自番曼殊之词，以讹汉语中建州之字，曼珠一词之施用，自当亦东部蒙古喇嘛教之者。盖喇嘛自元季以来，几成北部部族之国教，清族初年文化，非汉即蒙，而其文书乃蒙古也。然其造此满洲一词之用心，固昭然为迁就建州一词，盖建州一词，彼之先祖久已承认，入于神话故事，势不能改，只好讹之。然则满洲一词，谓为建州一词之亥豕鲁鱼可也。按：满建二词，虽四声不同，然在今北方土音中是叠韵。故以满洲讹建州，其事甚便。

建州改号之经过，及满洲一词之制度的意义，本书第三卷中另有专篇论之。

第一卷 古代之东北

自最初期至隋前*

* 全书共分五卷，原各卷分别出版，本次出版暂未收入其他四卷。

